

粤府土审(02)[2026]4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 第三百零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三百零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使用1.162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 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新塘镇官道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1626公顷(不涉及耕地)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合计1.162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 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162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 落实安置措施,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5日